

# 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2〕54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或公司，本说明中所有涉及的公司简称都与汇成股份招股说明书注释一致，以下不再重复注释）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本说明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万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收入（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2）

请发行人说明（1）由客户提出需求并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情况下，相关材料的管理及财务核算方式；（2）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时，相关收入的确认内容，是否包括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价值；（3）上述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由客户提出需求并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情况下，相关材料的管理及财务核算方式

作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公司目前采用行业普遍的“客户定制，以销定产”的受托加工生产模式，即由客户提出需求并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公

司自行外购电镀液、金属靶材等封装测试原辅料并利用封装测试设备，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的封装测试工艺制程。在上述业务模式中，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所有权均归属于客户，公司根据自身所提供的封装测试服务，仅收取封装测试加工服务费，不结算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款项，符合封装测试行业惯例。公司提供封测服务的载体为客供晶圆，封测完毕后的商品根据客户的发货指令交付至指定方后，公司根据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客户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进行加工。由于客供晶圆、卷带等材料的所有权归属客户，公司通过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上述客供材料进行流转管理，客供材料的相关价值未登记财务账，未对其进行财务核算，实物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入库管理

公司根据客户的到货通知，预留必要的仓储空间以备堆放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相关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到厂后，公司会对外观、数量和规格等内容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入仓保管。公司通过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客供材料进行登记管理，由仓库管理人员负责登记。

### 2. 仓储管理

公司在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中对相关晶圆、卷带按批次进行管理，并通过生产管理系统（MES 系统）的“客供品储位”模块记录仓储区域，同时确保相关客供材料整齐地堆放在干燥、整洁的环境；客户会定期到厂进行盘点，核对其存放于公司的晶圆、卷带等材料的数量。

### 3. 领用管理

公司基于客户的生产指令，根据客户晶圆的实际到货及库存情况安排具体的生产计划，并在生产管理系统（MES 系统）内形成生产工单。公司生产人员根据生产工单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领用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领用数量登记相关内容。

从公司业务流程方面来看，公司客户通常按照客供晶圆“境外运进、境外运出”、“境内运进、境内运出”的原则下达发货指令，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 (1) 境外运进、境外运出

于客供晶圆从境外运至公司前，由客户进行报关并开具形式发票(Invoice)，公司通过保税账册进行管理，客户在报关单及形式发票上会注明自境外报关进口

的晶圆数量与金额。待客供境外晶圆实际运抵至公司后，公司进行签收确认，并在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客供晶圆数量进行维护。公司财务层面不做账务处理。

封测完毕的芯片在销售至境外前，由公司关务进行清关程序，填列报关单并开具形式发票。填列的报关单中会列明单独的加工费金额以及包含加工费与晶圆价值的总金额；开具的形式发票金额为加工费与晶圆价值的合计数。公司财务层面根据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

## (2) 境内运进、境内运出

由于汇成股份位于保税区内，与子公司江苏汇成在“境内运进、境内运出”的业务流程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 1) 汇成股份

于客供晶圆从境内运至公司前，由客户负责在海关登记申报，客户会开具形式发票并注明自境内运进的晶圆数量与金额；待相关客供境内晶圆实际运抵至公司后，公司进行签收确认，并在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客供晶圆数量进行维护。公司财务层面不做账务处理。

封测完毕的芯片在销售至境内前，公司需要在海关登记并通过非保税账册系统进行管理。公司开具形式发票，其金额为含加工费与晶圆价值的合计数。公司财务层面根据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向客户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2) 江苏汇成

客供境内晶圆从境内运至公司时无需进行报关工作，待晶圆实际运抵至公司后，公司进行签收确认，并在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客供晶圆数量进行维护。公司财务层面不做账务处理。

封测服务完成后，公司根据客户指令通过快递、物流等方式将成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财务层面根据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并向客户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综上所述，公司对客供材料的价值不会进行账务处理，财务层面根据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

**(二) 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时，相关收入的确认内容，是否包括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价值**

对于境外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以客供品方式报关进口至公司，

公司在完成相关的封测、测试服务后，根据客户需求再报关出口，在出口报关中对客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价值及封测测试加工费均单独记载。

在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时，公司仅确认相关的封装测试加工费，对于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因其所有权自始至终都归客户所有，为客供进口料件，故不包括该部分制造材料的价值。

### **(三) 上述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核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封装测试服务，并使用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于封测服务完成后，公司再根据客户的发货指令进行发货，公司仅向客户收取封装测试加工费，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算方式**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对于客户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通富微电、气派科技、颀邦科技、南茂科技均按照不包含客供晶圆价值的净额法确认收入；晶方科技披露其仅向客户收取封装测试加工费；利扬芯片披露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亦无直接材料晶圆的成本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加工费金额确认收入，公司未就客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与客户进行结算，上述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四)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与生产管理系统（MES 系统）的“客供品储位”模块，了解公司对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的登记和保管情况，了解具体的财务核算方式；

(2) 获取和查阅公司的记账凭证、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核对收入确认的内容、数量与金额；

(3)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具体细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判断上述核算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通过 SAP 系统的“客供品仓”模块对晶圆、卷带等客供材料进行登记管理，未登记财务账，未对其进行财务核算。上述客供材料的记录真实、完整，保管情况良好；

(2) 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确认收入时，仅确认相关的封装测试加工费，不包含客户提供的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的价值；

(3) 上述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